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704）

府法訴字第 0980153208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

訴願人因勞資爭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彰勞資字第 96524 號函、96 年 9 月 5 日彰勞資字第 96576 號函、97 年 5 月 21 日彰勞資字第 9754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5 日彰勞資字第 98101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5 月間及同年 6 月間提出之 2 件訴願，均係對於其與資方（即聯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勞資爭議之同一事實上之原因提起訴願，此觀諸其所提出之 98 年 5 月 5 日及同年 6 月 29 日之 2 件訴願書，暨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訴願答辯書、函等卷證資料，足堪認定，故依據前開法條規定，乃將訴願人分別提起之 2 件訴願案予以合併審議、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再按改制前高等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彰勞資字第 96524 號函、96 年 9 月 5 日彰勞資字第 96576 號函、97 年 5 月 21 日彰勞資字第 97547 號函及 98 年 6 月 15 日彰勞資字第 981011 號函等，係分別針對訴願人 96 年 7 月 2 日、96 年 8 月 31 日、97 年 5 月 16 日及 98 年 6 月 9 日等 4 件因非自願離職所衍生之勞資爭議申請案，通知訴願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處分機關選任之協調委員有關前開勞資爭議案件召開協調會之開會日期、地點及與會之注意事項。核此開會通知函純屬單純的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 4 件開會通知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 四、另查協調會之當事人為勞資雙方，而協調之勞資爭議係屬民事糾紛，倘雙方當事人對於協調結果仍有不服，自應向民事法院尋求救濟，要非訴願審議機關之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